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關於以下事項的公告：

- (1) 附屬公司擬議的債務重組；和
- (2) 繼續交易暫停

本公告乃由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 擬議的子公司債務重組

茲提述 (i) 於 2021 年 3 月 29 日所發佈的公告(「第一份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 BGMC Holdings Berhad 自馬來亞高等法院(「法院」)取得一項庭令，即(其中包括)限制債權人對 BGMC Corporation Sdn Bhd(「附屬公司」或「發行人」或「BGMCCSB」)採取法律行動，及由附屬公司召開債權人會議，以審議並酌情批准(無論有否修改)擬議方案；(ii) 於 2021 年 5 月 25 日所發佈的公告(「第二份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將載有擬議附屬公司安排方案詳情的說明函件寄發，以於 2021 年 6 月 16 日召開債權人會議以及；(iii) 於 2021 年 6 月 16 日所發佈的公告(「第三份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擬議方案已於 2021 年 6 月 16 日舉行的債權人會議上獲債權人的正式批准。

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內所用辭彙與第一份公告、第二份公告和第三份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布，擬議方案的條款已於 2022 年 1 月 13 日獲得法院正式批准。

## 繼續交易暫停

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股票於 2021 年 1 月 4 日上午 9:00 暫停~~在~~聯交所的交易，並將保持暫停狀態，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和獨立非執行董事  
拿督 Kamalul Arifin Bin Othman

馬來西亞，2022 年 1 月 20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拿督鄭國利（行政總裁）；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斯里江作漢、柯子龍及拿督 Kamalul Arifin Bin Othman（主席）。